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孟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6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孟陽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係確定後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，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如何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上開各罪乃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所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

01 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自民國11
04 4年3月7日迄今，受刑人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
05 卷可稽(本院卷第21頁)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公共危險案
06 件類型，審酌其犯罪之性質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、所侵害
07 法益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，而依其犯罪情節、模式，
08 對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，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，依據個案
09 之具體情節，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
10 事政策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
11 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
12 減原則，合併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3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4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廖俐婷

22 附表：

23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	不能安全駕駛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 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 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8月31日	113年11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速 偵字第914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速 偵字第1166號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09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4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3日	113年12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09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4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19日	114年2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636號(已執 畢)	嘉義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667號